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銘岳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411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316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郭銘岳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壹年；又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如附表二編號5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郭銘岳（所涉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另案為附命令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無故不得持有，竟分別基於持有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海洛因、持有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甲基安非他命、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與硝甲西洋5公克以上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6月間，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虎」之人，以1公克新臺幣450元價格購買如附表一所示之扣案毒品而持有之。嗣於同年月19日22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道

路000號前為警查獲，並當場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二)於114年1月9日15時40分許前某時，向綽號「阿虎」之人，以不詳價格購買如附表二所示之扣案毒品而持有之。嗣於同年9月15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4樓頂樓發生氣爆，經警接獲通報到場處理而為警查獲（起訴書漏載查獲經過，爰予補充），並當場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理 由

一、證據名稱：

(一)、被告郭銘岳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事實□(一)部分

1.新竹憲兵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品照片各1份。

2.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2月10日調科壹字第11423903340號鑑定書1份。

(三)、事實□(二)部分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檢警聯繫案件請示單、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1月14日新北院楓刑簡114急搜3字第1149000958號函、樹林分局三多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查訪表各1份。

2.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3.上開扣案物、現場及上址所在公寓照片各1份。

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現場勘察報告（含證物清單、拉曼檢測報告暨檢測結果照片）1份。

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毒品證物檢視暨秤重紀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2月11日北榮毒鑑字第AE502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二)(三)(四)(七)(八)□、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3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AE502-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一)(二)(五)(六)(七)各1

份。

6.被告持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上網歷程查詢結果1份。

二、論罪科刑：

(一)、按愷他命、硝甲西洋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既依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將之分為四級，則不同品項之同級毒品，其對法益危害性仍屬相同，是在判斷所持有毒品之數量是否已達該條例第11條第3至6項所定之一定數量時，應將同級毒品合併計算，不因其分屬不同品項而分開計算；又同時持有不同品項之同級毒品，因屬侵害同一社會法益，而僅單純論以一罪。經查：被告持有之附表二編號4至6所示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愷他命，合計純質淨重應超過5公克，應單純論以一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

(二)、核被告就事實□(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就事實□(二)所為，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同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三)、罪數

1.事實□(二)部分，被告同時持有本件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之行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處斷。

2.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本案並無自首規定之適用

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主張就事實□(一)部分，主動交付第一級毒品洛因行為，應構成自首云云，惟細究本案查獲原因，係因新竹憲兵隊持續追獲與被告相關毒品情資，並與桃園市政府桃園分局共組專案小組後，報請臺灣桃園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3年12月20日桃警

分刑字第1130101975號刑事案件報告書附卷可佐，可見警方應已掌握一定證據，而有相當懷疑被告與毒品犯罪高度相關，其中持有毒品又為毒品犯罪中最基本之樣態，遑論後續經被搜索人同意為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所定之同意搜索，必然會搜索出本案被告所交付之毒品。綜合上情，難認被告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附此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竟仍購入持有之，且持有之毒品數量非少，行為不該；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暨其前有多次毒品前科而素行未佳（見本院卷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鐵工，月收入約6至7萬元不等，需撫養長輩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相關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毒品，經送驗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附表一、二所示鑑定書附卷可稽，俱係被告犯本案所持有之第一、二級毒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連同無法澈底析離之包裝袋、殘渣袋，一併宣告沒收銷燬，至於鑑驗所用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至附表二編號2、4混同之第三級毒品部分，則無特別析離，各別諭知沒收之實益，故一體視為第二級毒品而沒收銷燬。

(二)、另附表二編號5、6所示物品皆含第三級毒品成分，為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包裝上開含有第三級毒品之外包裝袋、容器，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

(三)、至其餘扣案物品，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相關，自不予沒收之，附此敘明。

四、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3163號）部分，因與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同一犯罪事實，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一併審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妤偵查起訴，檢察官郭恩佳移送併辦，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宏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至5項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扣押物名稱及數量	鑑驗結果	備註
1	海洛因12包（原編號1至12）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總淨重42.62公克、驗餘淨重42.58公克、總純質淨重23.1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2月10日調科壹字第11423903340號鑑定書（見桃檢114毒偵722卷第159至160頁）

附表二：

編號	扣押物名稱及數量	鑑驗結果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7包 (鑑驗編號AE502-04、AE502-05、AE502-06)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量65.7007公克、純質淨重46.9905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3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AE502-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一)(二)(見114毒偵3106卷第38至39頁)
2	G字樣綠色圓形錠劑10顆(鑑驗編號AE502-15)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成分(驗餘量7.5086公克、推估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總純質淨重0.0321公克、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總純質淨重0.0794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3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AE502-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五)(見同上卷第42頁)
3	五角形內士字樣圖案綠色圓形錠劑1包 (內含8顆及不完整2顆，鑑驗編號AE502-16)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量7.8276公克、總純質淨重0.0404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3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AE502-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六)(見同上卷第43頁)
4	綠色六角形錠劑10顆 (鑑驗編號AE502-17)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成分(驗餘量7.8477公克、推估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總純質淨重0.1022公克、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總純質淨重0.1927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3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AE502-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七)(見同上卷第44頁)
5	愷他命晶體2包(鑑驗編號AE502-07、AE502-10)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驗餘量33.3719公克、推估總純質淨重27.1586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3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AE502-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二)(四)(見同上卷第39、41頁)
6	愷他命粉末2包(鑑驗編號AE502-08、AE502-09)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驗餘量0.7074公克、推估總純質淨重0.6239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3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AE502-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三)(四)(見同上卷第39、41頁)